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达刚控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3）、《达刚控股：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
- 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
- 借款用途：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

关于回购专项贷款的相关约定，具体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